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7號

債 權 人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彭忠衍

債 務 人 游宇翔

游宇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司法事務官受理支付命令之聲請時，須調查合法要件，及審認債權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，以為准駁之處分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之。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4點、第5點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權人於113年2月23日陳報、及債務人之住所地均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，有債權人陳報狀、債務人戶籍本各乙份附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督促程序之聲請，既屬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